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

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控制环境、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担保业务、投资与融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含募集资金使用）、采购及付款、销货及收款、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与建立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体系。

1、内部控制的基本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企业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内部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机构，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精神，选举了四名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从整体上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决策，通过议事

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也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具体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价，通过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内部控制实施有效监督。

在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策。上述机构均分别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监督，对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和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和完善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进一步完善。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管理特点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相应的业务管理部门，合理地划分各业务岗位及其职责与权限，科学地设计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岗位之间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8 家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艺双馨商贸有限公司、福州四方商务会展有限公司、福建德创云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德艺数智星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德艺经典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德艺经典文创有限公司、福州伊瓜萱鞋业有限公司。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通过分析内外部信息，综合考虑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对手状况等影响因素，对企业现实状况和未来趋势进行综合分析和科学预测，制定并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战略规划，规范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4）企业文化

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是一家以文化为底蕴、以研发设计为驱动、以科技创新为支撑，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文化创意家居产品一站式服务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司秉持“创新引领、传承文化、品质家居、缔造生活”的经营理念，“以文化为内涵、以创意为核心、以时尚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理念，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公司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培养，不定期举办内部培训，把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灌输到员工思想之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立及工作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了专门的审计人员，进行日常内部审计工作。内审部开展审计工作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其他部门或人员无权干涉。审计部门采取适当的检查方式，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规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建立反舞弊机制。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管理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

（6）人力资源

公司对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进行详细规定，并建立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明确劳工关系，为员工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公司注重员工的人文关怀，在食、住和行方面为员工提供方便，每年组织员工进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文体活动，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及凝聚力。公司有完善的奖惩机制，对有贡献的员工和骨干员工通过评优和加薪等多种方式进行奖励，对在工作中出现拖沓错漏的情况，公司根据问题性质制定了相应的惩罚政策。通过完善的奖惩制度，公司能够实

现人力资源的优胜劣汰，使公司员工保持在正常流动水平，确保公司高效运转。

(7) 社会责任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时刻关注并切实履行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社会责任。

2、风险控制方面

(1) 风险评估

公司通过制定和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三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及制衡机制能够有效运作，公司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时进行处理。

在内控体系建立健全过程中，公司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培养管理层对内控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对系统有所有权的思想理念，从而主动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这是公司完善内控制度、促进规范的必然选择，也契合公司的现实需求。

(2) 风险控制系统

公司每年都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其对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保险额度基本上都能覆盖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公司目前已被中国信保评为 AA 级客户，在同等条件下，AA 级客户的关键买方限额将获得优先满足；小额案件可以适用理赔绿色通道，享受快速理赔服务。

3、控制活动

为了保证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有效执行，确保控制目标实现，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审批制度，对不同的经营事项采取不同的决策程序及相应授权，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公司日常经营的各项业务均采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并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实际情况，适时对各级审批权限进行调整，确保公司在实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高效运营；对非经常性业务，如对外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按不同的交易金额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为提高审批效率，公司不断升级 OA 系统，更加匹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部各项业务的需求，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内部各项业务的审批流程均在 OA 系统中实现，子公司重要审批事项可流转至集团领导进行审批，加强了集团化管理。OA 系统可以在电脑及手机中登陆使用，实现了移动办公，规范了各项业务审批流程并提高了审批效率。

（2）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适合公司的财务核算及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设置了合理的财务核算岗位，并配备了相应财务人员，保证财务核算工作安全、高效、有序进行。

（3）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等财产的购置、记录、保存、使用、处置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完整。

（4）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对关联交易的审核、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2024 年度，公司

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核算和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5)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运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机构，并对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6)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情况的监督、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规范、公开、透明。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7)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职责分工、信息传递、登记、存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上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违规事项。

(8) 重大投资与融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视规范投资与融资行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重大投资与融资的决策授权和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融资项目严格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形发生。

（9）销售与收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按照公司既定的销售流程和审批权限进行；在收款方面，销售业务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收款条件或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进行收款。公司每年都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范围为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部分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其对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保险额度基本上都能覆盖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10）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采购管理制度和相对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与创意产品个性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相适应，公司通常采取小规模、多批次的采购方式。公司外销产品遵循“以销定产”原则，根据客户订单的品种和数量组织相应采购，实行产品零库存管理，最大程度地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内销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和适当库存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程序确定供应商，下达采购任务，并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RP 系统，详细记录与供应厂商的合作历史。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程序，规范供应商遴选、考核、淘汰等各个环节。

4、信息与沟通

（1）内部的信息沟通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制度明确了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的责任，要求各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信息，使管理层能在第一时间了解各项重大信息。

公司日常办公使用 OA 系统，并推广了企业微信，OA 与企业微信均能在电脑及手机中使用，实现了移动办公，保证了信息沟通的及时性。

（2）与投资者的沟通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了与投资者、特定对象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投资者和特定对象沟通，接待机构投资者的来访。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直拨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邮件等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并通过互动易平台即时回复投资者的问题。

5、内部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内部审计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税前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在同时适用时指标应用采取孰低原则。

- 1) 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税前营业收入 5%；
- 2) 重要缺陷：税前营业收入 5% $>$ 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geq$ 税前营业收入 2%；
- 3) 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 $<$ 税前营业收入 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指标衡量：**

- 1) 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1,000$ 万元；
- 2)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 3) 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③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 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方的承诺行为，并敦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公司将继续完善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不断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